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2023 年非全日制硕士生复试知情同意书

根据教育部《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相关规定，我院2023年招收研究生“从培养方式上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区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所在高校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根据教育部及国科大统一要求，2023年起，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录取类别为定向录取，考生档案、户口等人事关系均不转入学校，不参加就业派遣。

我院非全日制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其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具体内容如下：

- 1、培养方式：**按全日制相同标准培养。
- 2、培养地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所在地（含西丽、明珠校区等）。
- 3、学习安排：**在深圳先进院完成基础课程学习，工作日上课；在相应企业、研究中心、实验室等开展产业实践或科研实践。学生需按培养计划及导师要求保证学习时间，无法按时出勤的学生将无法获得学分。

4. 学费待遇:

(1) 全额学费 10000 元/年, 不提供食宿、不享受奖学金及保险。

(2) 为提高学习效果, 确保培养质量, 对在院开展学习实践的同学提供食宿、保险、学费减免(3000 元/年, 并以先进院学业奖学金形式全部返还)以及全日制学生同等先进院助学金待遇(不含国科大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5、需提交三方定向协议(签字扫描电子版), 未按时提交定向协议者视为自愿放弃拟录取资格。

6、非全日制落户接收及就业以当地相关政策为准。

请考生仔细阅读以上信息, 并认真考虑是否同意参加复试。如同意参加复试, 请抄写以下文字并签字:

我已阅读并知晓非全日制研究生相关政策和信息, 同意参加复试。

准考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姓 名: _____